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51005961
报告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44479_J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杨林 (110001530086) ， 姜丽丽 (1100024302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44479_J02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44479_J02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丽丽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5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海泰”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045,664.18元，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4,266,041.32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3,423,038.0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4,434,761.3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2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奥美克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奥美克连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淄博海泰连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奥美克与淄博海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青岛海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198,028,806.05
青岛海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91,985,871.58
青岛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516	65,584,217.90
青岛海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802020200929467	59,889,725.34
奥美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5449910808	22,327,524.83
淄博海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86,618,615.65
合计			524,434,761.3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289,361.57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33,851.5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44479_J02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2021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东海证券龙融 5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700.00	3.70%	2021/4/21	2021/12/22	是
东海证券龙融 5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3.70%	2021/4/21	2021/12/22	是
“银河金山”收益 凭证 8101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类收益凭证	19,000.00	3.35%	2021/4/8	2021/12/22	是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 系列尧睿 21022 号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00	3.15%- 3.35%	2021/4/26	2021/12/9	是
“银河金山”收益 凭证 8451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类收益凭证	6,000.00	3.25%	2021/5/24	2021/12/20	是

于2021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055.7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5,991.09	7,561.91	3,121.72	70.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4,495.26	8,844.04	8,991.96	49.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 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30.42	269.08	9,928.92	2.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44,519.42	359.34	1,529.54	42,989.88	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	3,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86,237.05	86,237.05	10,976.11	18,204.57	68,032.48	21.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1：（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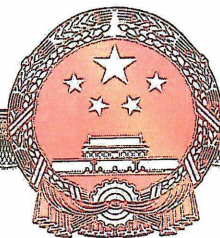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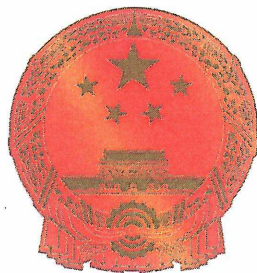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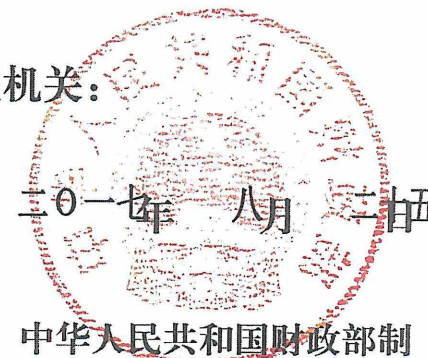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O.0005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6-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3062660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3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林(11000153008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林(110001530086)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林(110001530086)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林(110001530086)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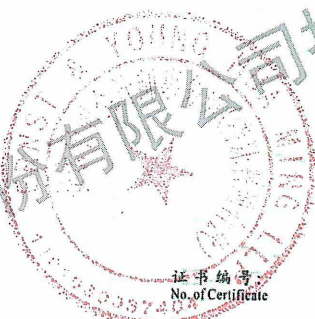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姜丽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12198610116528



证书编号: 110002430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7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2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2月 1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